

# 河南省建设信息管理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提升本协会的管理水平，促进技术交流与进步，规范专家参与相关工作决策、评先评优、评审、评估、咨询等行为，充分发挥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，更及时、更高效地为政府、为企业、为社会、为会员提供信息服务，根据相关政策法规，结合行业工作实际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专家库由河南省建设信息管理协会组建和管理，旨在提高我省信息化建设工作的科学性与规范性，推动工程建设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，实现建设产业链的互联互通。

## 第二章 入选条件

**第三条** 专家库的组成主要包括工程建设领域的专业人员、咨询机构的专家、信息系统开发与应用相关企业的技术人才、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的学者以及设计院与相关协会的专业人员。

本次申报范围涉及业务与专业技术两大领域。业务领域包括工程建设行业项目管理、商务管理、安全管理、技术质量管理、供应链管理、财税管理、智慧建造及 BIM 技术等；专业技术领域包括大数据、物联网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机器人及元宇宙等。

**第四条** 进入专家库的专家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

1、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，客观公正，认真负责，廉洁自律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无不良行为记录；

2、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，在行业内有较强的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可放宽至 65 周岁，国家级、省级科学技术奖励获得者，享受国家、省特殊津贴等高级别专家不受年龄限制。

## **(二) 专业条件**

1、具有从事工程建设、信息化咨询及信息系统开发与应用等领域工作经历，具备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能够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有力支撑；

2、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相关领域的执业资格，对相关建设行业领域的发展动态、政策研究或项目建设有深入了解，并在本领域取得较为突出的业绩。

## **第五条 权益与义务**

- 1、对行业发展战略、政策和规划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- 2、专家交流互通，共享行业最新动态和技术创新；
- 3、为会员单位信息化建设、数字化转型、智慧化管理提供有关规划、论证、评审、技术鉴定和咨询等服务；
- 4、参加协会组织的第三方评审、培训和研讨会；
- 5、参与评审协会组织的评优评先活动；
- 6、遴选入库专家颁发协会聘书；
- 7、参加协会组织的其他活动。

## **第六条 申请方式**

1、个人申请：符合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之一的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均可提出申请；

2、单位推荐：中央驻豫和省属相关企事业单位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和有关协会推荐；

3、定向邀请。

### 第三章 专家选用与管理

**第七条** 协会可根据工作需要，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专家抽取选用。

**第八条** 专家抽取或选用结果、到位情况及专家意见等信息，应认真记录存档，以备后查。

**第九条** 专家库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协会首先予以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可随时取消其专家资格，并予以公告：

1、不负责任，弄虚作假，或者其他不客观、公正履行职责的；

2、为了个人私利和不正当目的，利用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，泄密或为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便利的；

3、无正当理由，不参加协会有关活动三次及以上的；

4、投机取巧，提出与事实不符、违反科学的结论、意见，并造成一定损失的；

5、索取或者接受与技术工作利益相关单位或人员的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可能影响其工作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的。

**第十条**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更新、补充。

**第十一条** 专家聘书有效期3年，到期后，由专家本人提出换证申请，协会对换证申请进行审核，并对符合条件的专家予以换证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本管理办法由河南省建设信息管理协会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